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文件

沪健医卫校〔2019〕74号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关于印发《考场规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系（部）：

为规范学校考试工作程序，严肃考风考纪，维持正常的考场秩序，经2019年第14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《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考场规则》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考场规则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

2019年6月6日



附件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

考场规则

为规范学校考试工作程序，严肃考风考纪，维护正常的考场秩序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考场规则。

第一条 考生凭本人所持的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学生证参加考试。若学生证遗失，须携带班主任出具的证明方可参加考试。

第二条 考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指定考场，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者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资格。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。

第三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安静，并按监考人员要求在指定位置入座。相关证件放在课桌上的指定位置以便核查。

第四条 考生在开考前，应主动检查课桌、抽屉及座位周围有无与考试有关的字迹或资料（开卷考试允许携带的资料除外），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。

第五条 考生进入考场只能携带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，其他物品一律按要求放到指定地点。

第六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严禁使用各类通讯工具，携带通讯工具者须关闭电源放到指定位置。不得将通讯工具作

为时钟使用，不得使用具有存储、查询、编程等功能的电子设备。

第七条 考生根据要求在试卷或答题卡的规定位置填写本人的专业、班级、姓名、学号等信息。如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信息，取消考试成绩，并按考试作弊论处。

第八条 考生答题一般须用蓝色或黑色钢笔、中性笔书写，专用答题卡用 2B 铅笔填涂。如无特殊要求，用红笔或铅笔答题视作无效。不得使用修正液、修正带、胶带等。

第九条 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，如遇问题必须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。除试卷印刷、装订问题外，监考人员不回答任何与试卷内容有关的问题。

第十条 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随意离开座位或考场。确有特殊原因需暂时离场，应得到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。

第十一条 考试进行中，提前交卷的考生在交卷后应立即离开，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、议论或喧哗。

第十二条 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安坐原位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、草稿纸并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场。考试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不得故意销毁。

第十三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，听从监考人员指令。如有违反，按《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

学校考生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处理办法》予以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校内各类考试，国家、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试按具体要求。

第十五条 本考场规则由教务科负责解释。